

#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

徐委办〔2018〕79号

徐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

市委办
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

关于印发《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市委办 委办〔2018〕79号 市委办 委办〔2018〕79号 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州高新区 徐州新城区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

司), 市各直属单位, 驻徐各部省属单位:

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

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 市委各部委办

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公室

~~公室~~

5月9日

中共徐州市委办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

2018年5月

# 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实施办法

和创新创业环境，吸引更多高校

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利

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

比业止市公就业创业 根据

办法 制定此办法

古以比章只》（公千办〔2012〕0号）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及区属事业单位 市直属企事业

在徐州市辖区、新城区、徐州金

及区属事业单位 市直属企事业

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企业

内的高校毕业生。市直及区属参

单位引进的毕业3年（含）内

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不纳入适用范

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

围。

## 补贴对象及标准

## 二、补

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9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2. 事业单位引才生活补贴。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（须办理入编手续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12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通补贴，补贴 3 年。

(一) 租房补贴

1. 企业单位引才租房补贴。上述企业引进的已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

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/人

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留 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 补贴 3 年。 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

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 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 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4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租房补贴。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（须 2. 事业单位引才

办理入编手续)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,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/人,补贴 3 年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单位申报 引进单位须在人才引进徐州工作之日起

1 年内提出申请,于每年 9 月份集中申报(首次社保未缴满 6 个月的,可于次年申报)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引进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:

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表》、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汇总表》一式 3 份,电子版一并

1 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汇总表》报送;

2 学位证书(取得境外学位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)和行政介绍信(就业报到或

2 申请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(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)

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,引进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 3 年(含)以上劳动(或聘用)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,社保缴纳证明。

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

引才的企事业单位应先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,所在区

力资源办公室受理申请后,对单

(二) 受理审核。市人

做好资格初审工作，并根据初审情况提出补贴建议名单。

报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复核后予以公示。

按照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  
〔2018〕8号）第28条规定执行。  
每年集中发放一次。申请第二、  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  
（以下简称“补贴”）和社保缴纳证明。

但仍在徐州工作的，中止补贴。

1. 本实施办法涉及经费依据  
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

2. 补贴资金分3年发放，每  
三年生活补贴时，只需填报《  
申报汇总表》。

3. 补贴发放期内人才离职

人才调离徐州的，补贴资金未领取部分不再发放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单位和引进人才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诚实守信。

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即  
取消享受补贴资格，收回已领取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  
位和个人责任。

在企事业单位工  
受苏北发展急  
不再纳入本政

类）以及从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并留在我市  
作的博士后，不再纳入本政策补贴范围；已享  
受人才引进行动及我市其他人才政策资助的

策补贴范围。

2. 五县(市)、铜山区、贾汪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

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。

市政府办
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市委办公室

市政府办公室

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  
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。

表

附件：1. 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

